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金沙湖畔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松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林妤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